

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

114年度運作情形

一、委員會職責依本公司「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，其職權如下：

(一)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。

(二)公司永續發展、誠信經營及環境保護之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暨監督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(三)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
二、運作情形

(一)本公司於112年8月10日第20屆第7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
「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「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」，為本公司永續經營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職權包含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理念、監督企業永續與誠信經營執行成效與相關事項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(二)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組、誠信經營組及環境保護組 3 個功能性執行小組。

(三)委員會於114年11月6日召開第2屆第1次會議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委 員	職 稱	應出席次數	實 際 出 席 次 數	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
吳 東 進	董 事 長	1	1	0
吳 昕 東	副 董 事 長	1	0	1
李 秉 翰	獨 立 董 事	1	1	0
黃 章 富	獨 立 董 事	1	1	0
林 若 蓁	獨 立 董 事	1	1	0
吳 盛 忠	獨 立 董 事	1	0	1

(四)本屆委員任期：114年7月3日至117年6月19日，114年度召開1次會議，討論本公司115年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計畫。